

文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四-6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桥村违建管控及村容秩序网格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响应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桥村违建管控及村容秩序网格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余姚市品杰保洁服务部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93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余姚市品杰保洁服务部

日期：2024年04月25日